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複習考 測驗辦法及日程表

一、緣起：為檢視學生各次定期考試是否確實訂正，並溫習上學期所學之課程，為使同學瞭解自己的學力狀況，藉以訂定下學期的讀書計劃，以達有效率的學習，特辦理複習考，以激勵學生養成積極學習態度。

二、考試班級及日程表如下：

2月24日(星期二)									
適用班級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時間	08:15 09:05	09:15 10:05	10:15 11:05	11:15 12:05	13:20 14:10	14:20 15:10	15:20 16:10	16:20 17:10
		50分	50分	50分	50分	50分	50分	50分	50分
國一1~20	自習	數學	英語	生物	社會科 (史地公)	國文	正常上課		
國二1~20	自習	社會科 (史地公)	國文	自然科 (物化)	英語	數學	正常上課		

三、注意事項：

1. 各班同學在原班考試，並請務必遵守考試規定。部分科目需劃卡，應自備2B鉛筆作答。
2. 考試時間與上課時間相同(不得提早交卷)，由該節任課老師監考。
3. 除第一節自習外，其他未排考試的節次，請正常上課。
4. 考試範圍若有更動，以任課老師宣佈為準，若有任何問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

★成績計算：成績列入本學期一次複習考成績，並排總榜。

四、考試科目、預定測驗範圍及成績計算說明：

年級	科目	預定測驗範圍	配分	
國一	國文	國一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只有選擇題)。	100分	
	英語	國一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100分	
	數學	國一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100分	
	生物	國一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100分	
	社會	公民	第一冊全。	32分
		歷史	國一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34分
地理		第一冊(全)。	34分	
年級	科目	預定測驗範圍	配分	
國二	國文	國二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100分	
	英語	國二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100分	
	數學	國二精選試題與寒假作業(P51~P60)；國二上三次定期評量試卷	100分	
	社會	公民	國二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32分
		歷史	國二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34分
		地理	國二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34分
	自然	物理	國二上三次定期評量範圍。	50分
		化學	自編教材CH6全(期末考範圍)	50分